

3.2 路拱的使用及位置

3.2.1 路拱只在闊度不超過10米的雙程雙線道路、或單程單線道路上使用。在其他道路，由於車輛在路拱或附近扒頭而可能有危險，所以不應使用路拱。

3.2.2 路拱不可只橫越部分行車道，而必須橫越整條行車道，即由道路的一邊至另一邊。由於上述規定，有關人士必須留意路拱附近的排水情況，以確保路拱周圍不致積水。

3.2.3 路拱必須與行車方向成直角。

3.2.4 路拱可以由一個或多達20個拱組成，並按第3.2.5段所述的相隔距離設置。但在設置一個或一組路拱後，應避免在500米以內再設置另一個或另一組路拱。

3.2.5 如使用一組路拱，通常應符合下述規定：

- (i) 拱與拱之間的距離不應少於50米，亦不應超過150米。
- (ii) 如道路斜度超過10%，最大的相隔距離應減為70米。
- (iii) 每組路拱的範圍不應超過一公里。

3.2.6 路拱的實際位置要視乎須設置路拱地點的環境而定，但下述地點通常不應設置路拱：

- (i) 在路口8米範圍內；
- (ii) 如彎角的內半徑少於50米及車輛須循彎角轉向超過45度，則在彎角的切線點18米內；

- (iii) 在斑馬線上，或在斑馬線 30 米範圍內，或斑馬線管制範圍內，兩者以較大的範圍為準；
- (iv) 在燈號控制過路處兩邊 70 米範圍內；
- (v) 如道路上某一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距離行車道表面 5.5 米或不足 5.5 米，則在最接近該建築物的任何部份 2.5 米範圍內；
- (vi) 在道路旁邊行人道上設置的消防龍頭 20 米範圍內；
- (vii) 在出入通道對面，或在可能阻礙前往出入通道的位置；
- (viii) 在沙井蓋上，或在可能妨礙通往設有公共事業設施的地方；
- (ix) 在任何附有道路的建築物，例如橋樑、隧道或暗渠，或這些建築物 2.5 米範圍內；
- (x) 在隧道內或隧道 2.5 米範圍內；
- (Xi) 在路旁的指定泊車位 20 米範圍內；
- (Xii) 在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站或的士站 20 米範圍內；
- (Xiii) 斜度超過 10% 的斜坡頂部 20 米範圍內。

3.2.7 如私家路是公共交通路線的一部份，除非經有關公共交通公司同意，否則不應設置路拱。在有關公共交通公司同意後，路拱的高度亦不應超過 75 毫米。

3.2.8 為確保車輛駛近路拱時不會超速行駛，擬設置路拱的私家路應最少有下述其中一種特點：

- (i) 該路是盡頭路；
- (ii) 只准若干類車輛進入；
- (iii) 該路並非主要道路的通道；
- (iv) 設有路拱的道路與沿途小路交界的路口約成直角；

3.2.9 為進一步確保車輛駛近路拱時車速不會過高，路拱可設於下述地點：

- (i) 在入口路口30米範圍內；
- (ii) 在彎角伸展至30米範圍內；這個範圍是否足夠，須視乎路拱警告標誌可否在有足夠視距的位置裝設而定；
- (iii) 在道路盡頭30米範圍內，使由盡頭駛出的車輛不會大幅度加速。

3.2.10 由於車輛駛過路拱時會發出聲響，而未有載貨或只載有少量貨物的貨車駛經路拱時，亦會造成相當大的滋擾，特別是在晚上，因此，在住宅樓宇或類似建築物附近設置路拱時，應考慮這個問題。

3.2.11 根據第3.2.12段所述，圖3.1.2的路拱警告標誌通常須在路拱前約45米處豎立，或在一組路拱的第一個之前約45米處豎立。警告標誌通常最少須有60米的淨視距。如屬一組路拱，則警告標誌應附有如圖3.2.1所示類型的輔助牌，說明上述組路拱伸展的長度。

3.2.12 如某一個或一組路拱在路口50米範圍內開始設置，所豎立的標誌距離該路口不得少於5米，亦不得超過15米。

3.2.13 雖然圖3.1.2指出可使用不同大小的標誌，但通常以600毫米高的標誌為合，只有在須要作特別強調時，才須使用較大型的標誌。

3.2.14 只有在一組路拱的範圍內有小路時，才須豎立中間警告標誌。在這些情況下，警告標誌須在司機駛離小路後所遇到的第一個路拱前豎立，距離須符合第3.2.11段所述。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便應按照第3.2.12段所述的距離豎立標誌。中間警告標誌毋須附設表示距離的輔助牌，並可使用高450毫米的標誌牌。

3.2.15 圖3.2.2 說明設置一組路拱時，所應採用的典型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3.2.16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私家路業主有權設置路拱而毋須諮詢運輸署，但如當局認為某一個路拱有危險，或不符合認可的標準，運輸署署長可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着令有關業主移走該路拱，費用由業主負擔。如業主未能遵辦，運輸署署長可指示代理人執行有關工作，費用由業主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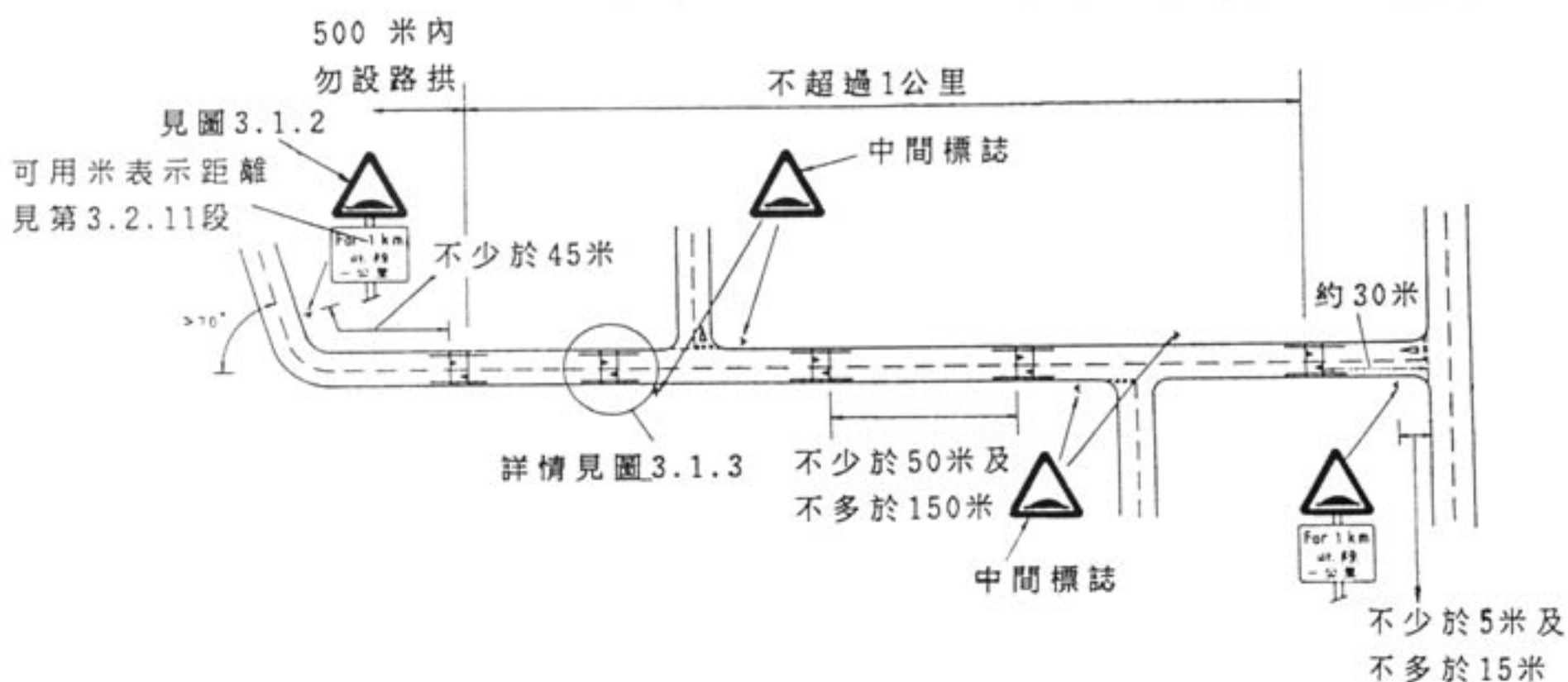
3.2.17 本章所述交通標誌牌面的施工圖，可向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此外，業主亦可向懲教署購買有關交通標誌，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三樓懲教署工業組總辦事處。如有需要，懲教署亦可供應標誌支柱。



如屬一組路拱，這個輔助牌可與圖3.1.2 (ii) 的警告標誌一同使用，以表示路拱的範圍。距離可用米表示。如以米為單位，數字應約為整數，計至最接近的50米。

表示距離的輔助牌

圖 3.2.1



設置路拱

圖 3.2.2